

## 【步驟一】辦理轉出許可函

外籍勞工聘僱期即將屆滿，經與原雇主協議不續聘，且願意轉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，原雇主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 2 至 4 個月向勞動部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(外籍勞工轉出許可函)，勞動部將核准外國人至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 14 日內辦理轉換作業。

- 雇主應檢附下列文件，透過直聘中心辦理轉出許可函：

申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	下載			
	聘僱業別	檢查表	申請書	範本
外籍勞工聘僱期滿前 2 至 4 個月內，提出轉出申請	外國人轉出申請書 DAF-T08	<a href="#">請點選</a>	<a href="#">請點選</a>	<a href="#">請點選</a>
	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(請依外籍勞工國別填寫該語言版本)		中印文版 <a href="#">AF-T15</a> 中英文版 <a href="#">AF-T14</a> 中越文版 <a href="#">AF-T17</a> 中泰文版 <a href="#">AF-T16</a>	中印文版 <a href="#">AF-T15</a> 中英文版 <a href="#">AF-T14</a> 中越文版 <a href="#">AF-T17</a> 中泰文版 <a href="#">AF-T16</a>
	中印文版 AF-T15 中英文版 AF-T14 中越文版 AF-T17 中泰文版 AF-T16			
	以下請依個人狀況，自行評估是否需要檢附			
	DAF-006-2 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 雇主無法親自辦理時填寫 )		<a href="#">請點選</a>	<a href="#">請點選</a>

## 【步驟二】登錄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

-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轉出許可函，依外籍勞工意願，將其資料將自動登錄「[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](#)」。
- 外籍勞工於聘僱期滿前未與新雇主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，並辦理相關轉換作業，應於聘僱期滿前出境。
- 若外籍勞工成功找尋新雇主，外籍勞工應於聘僱期滿前與新雇主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，並由新雇主辦理期滿轉換作業。[細部办理流程請點選](#)。